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 月 12 日

## 總目 91－地政總署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下述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 1 個總土力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 問題

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現有的總土力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將在 2000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地政總署署長繼續需要首長級人手支援，為撥歸其管理而位於政府土地上的未分配人造斜坡<sup>1</sup>，策劃和實施維修工程。

## 建議

- 2. 地政總署署長建議把掌管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的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所出任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

<sup>1</sup> 「未分配」政府斜坡是指維修責任未清楚歸屬哪一政府部門的人造斜坡。作為政府的土地管理人，地政總署已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負起維修這些斜坡的責任。

## 理由

3. 委員先前批准開設一個總土力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定為總土力工程師(斜坡維修)，為期兩年，直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為止，出任人員掌管在 1998 年 4 月 1 日成立的斜坡維修組(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97-98)78 號文件)。斜坡維修組負責為地政總署管理的政府斜坡策劃、實施和管理斜坡維修和改善工程。

4. 最近鑑辨為須由地政總署負責維修的未分配政府人造斜坡總數約有 14 000 個，而 1998 年年初開設總土力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時的原本估計只有 8 000 個。根據土木工程署轄下土力工程處訂定的斜坡維修標準，每個斜坡每年須進行例行勘察工作，而每隔五年須進行工程師檢查。每次勘察後，當局會按情況所需，進行定期或加強維修工程。不論斜坡是否已達到規定的安全標準，均須進行定期的維修工程，使所有斜坡保持穩固。至於不合標準的斜坡，則須進行加強維修工程，採取標準的預防措施，令斜坡更為穩固。地政總署負責維修的斜坡中，約有 80% 在 20 多年前鋪築，其中不少斜坡的維修情況有欠妥善，很可能未達到現今的安全標準。為確保這些斜坡安全穩固，必須進行加強維修工程。

5. 撥歸地政總署負責維修的斜坡，數目相當龐大。為了盡快和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這些斜坡的情況，斜坡維修組在制定策略時，已把工作重點放在處理對生命和財產構成最大威脅的斜坡上。

## 斜坡勘察計劃

6. 地政總署已委聘兩間土力工程顧問公司，為約 9 000 個斜坡進行工程師檢查。在 2000 年年中，該署會另聘顧問勘察其餘的 5 000 個斜坡。因此，地政總署計劃在 2002 年年底或以前，完成所負責的 14 000 個斜坡的首輪工程師檢查。此外，斜坡維修組每年亦為約 1 000 個斜坡進行例行勘察工作。所有斜坡完成首輪較為嚴格的工程師檢查後，斜坡維修組會檢討勘察計劃，以求達致土力工程處規定的斜坡維修標準。

### 斜坡維修計劃

7. 1999年2月，地政總署以三年定期合約的方式，委聘維修工程承辦商，對該署所管理的斜坡進行改善工程。到目前為止，已完成92個須優先處理的斜坡<sup>2</sup>的維修和改善工程，而另外50個斜坡的改善工程則仍在進行中。到2000年3月，完成改善工程的斜坡數目會增至約200個。該署會再批出另一份維修工程定期合約，由2000年6月起生效。該份合約所定的目標，是每年為約300個須優先處理的斜坡進行工程，使其更為穩固，維修情況更趨妥善。

### 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

8. 斜坡維修組由兩個顧問工程管理小組和一個工程小組組成，負責為地政總署管理的斜坡策劃、實施和管理勘察與維修計劃。該組的主要職務如下－

- (a) 制定、監察和檢討政策、程序與計劃，俾能及時維修未分配的政府斜坡；
- (b) 委聘並督促土力工程顧問進行工程師檢查；
- (c) 跟進負責工程師檢查的顧問提出的建議，以及擬定斜坡維修和改善計劃；
- (d) 進行例行斜坡勘察；以及
- (e) 督導和監察由維修工程承辦商進行的斜坡改善和維修工程。

---

<sup>2</sup> 斜坡的相對優先處理次序是根據斜坡崩塌的可能性和斜坡崩塌的後果兩個因素而釐定。

9. 斜坡維修組的主管是監督斜坡勘察、改善和維修計劃的主要專業人員。他負責全面管理受聘進行斜坡勘察和維修工程的顧問和承辦商。他須制定有關土力工程的政策和程序，並跟進整個實施過程，以確保有關政策和程序配合本港的防止山泥傾瀉整體策略。作為地政總署署長的斜坡安全事宜顧問，他代表地政總署出席處理斜坡安全事宜的跨部門委員會，並在有需要時，向市民、區議會和立法會講解其部門的斜坡維修和修葺政策。地政總署署長認為，斜坡維修組主管必須是一名經驗豐富、非常熟悉斜坡維修和改善工程的專業土力工程師，其職級應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級別。由於撥歸地政總署管理的斜坡數目龐大，加上勘察和維修斜坡是長期的工作，故有關的首長級職位也須長期開設。因此，地政總署署長建議把斜坡維修組現有的總土力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定為總土力工程師(斜坡維修))轉為常額職位。該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 1

10. 除該總土力工程師職位外，斜坡維修組還設有 43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三個高級土力工程師、六個土力工程師和 34 個其他輔助人員職位。斜坡維修組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

附件 2

##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213,2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984,000 元。我們已在 2000-01 年度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 背景資料

12. 土木工程署署長最近已編製了一份登記本港所有大型人造斜坡的新斜坡記錄冊，以取代舊有的 1977-78 年度編製的斜坡記錄冊。已在新記錄冊登記的斜坡共有 54 000 個，其中 37 000 個位於政府土地上，包括 14 000 個撥歸地政總署管理的未分配斜坡。有關新斜坡記錄冊內已登記人造斜坡的維修和鞏固事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在 1998 年 7 月 20 日呈交委員參考。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3. 政府已審慎考慮以其他方法提供所需服務，包括重行調配人手，並已顧及資源增值計劃下有關提高效率與生產力的需要。我們信納本文件所載建議是最合適的方法。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到運作上的長遠需求後，支持把有關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4.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常額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

規劃地政局  
2000 年 1 月

**總土力工程師（斜坡維修）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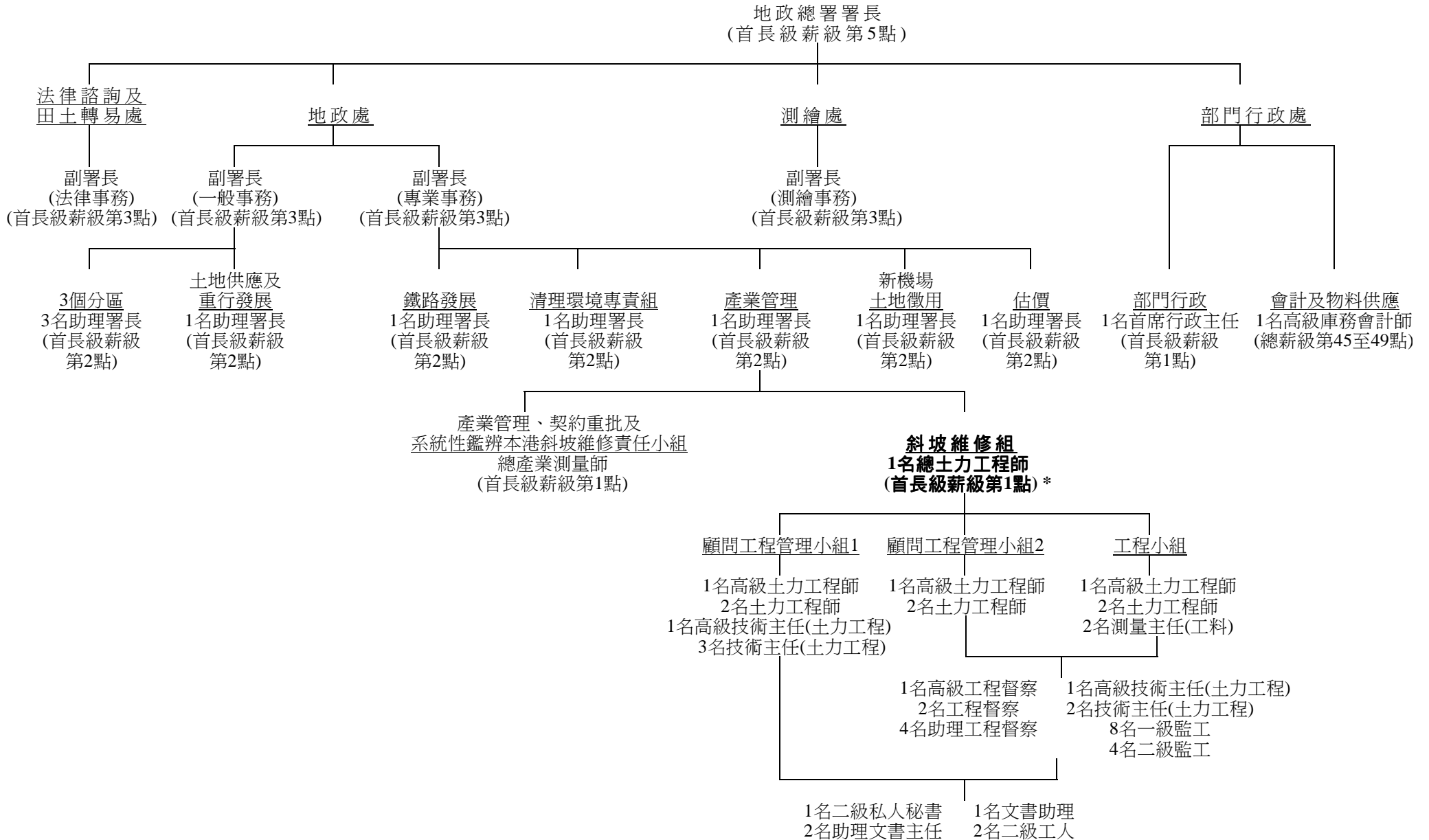
**職級：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向助理署長(產業管理)負責，職責是為未分配予其他部門維修的大型政府人造斜坡和護土牆(下稱「未分配的政府斜坡」)，策劃和實施維修計劃。職務包括－

- (1) 制定、監察和檢討政策和程序，俾能及時維修未分配的政府斜坡，並且釐定所需的土力和工程標準；
- (2) 監察既定計劃下斜坡維修工程的進度和控制有關開支，包括委聘承辦商和監督其工作表現；
- (3) 為未分配的政府斜坡制定詳細的維修計劃，包括緊急勘察和修葺計劃，並申請所需的撥款；
- (4) 擬備顧問工作簡報和協議，並督促顧問進行工程師檢查；設計和監督斜坡維修和改善工程，以確保斜坡維修工程能夠符合成本效益和及時進行；
- (5) 與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建立良好關係和保持密切聯繫，以便議定達致斜坡安全的最佳整體工作方針；
- (6) 就斜坡安全事宜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供意見，並代表地政總署向市民、區議會、立法會等，講解地政總署維修計劃下有關未分配的政府斜坡的維修和修葺政策；以及
- (7) 負責斜坡維修組的整體管理工作。

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組織圖



\* 建議轉為常額職位的編外職位